

試場規則（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）：

1.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筆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2. 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3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4. 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、作任何標記、或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5.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答案卷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。違反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6.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7. 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）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5 分。
8. 請於口試前 10 分鐘至休息區報到，無故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